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1年10月15日至17日、18日和23日以及11月8日、13日、26日、27日和28日，第三委员会第8至12、15、21、35、36、43、44、46和4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8-12、15、21、35、36、43、44、46和4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7/38)；

(b)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67/170)；



(c)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7/185)；

(d)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7/220)；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报告(A/67/227)；

(f) 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A/67/258)；

(g)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7/347)。

4. 在10月15日第8次会议上，主管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助理秘书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人口基金负责管理的副执行主任分别作了介绍性发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和主管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助理秘书长回复了日本、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7/SR.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7/L.2

5. 在10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题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A/C.3/67/L.2)。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31段，决定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67/L.19 和 Rev.1

7. 在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7/L.1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6年12月19日第61/143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33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55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7号和2010年12月21日第65/187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

利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在这方面欢迎理事会决定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2012年7月5日第20/6号决议和理事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补救的2012年7月5日第20/12号决议，

“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企尊重人权的责任的指导原则，承认妇女可能面临的特殊挑战，并需要特别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存在和妇女署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

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所有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和服务，强力发出绝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信息，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因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有必要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卫生、预防犯罪和贩运人口活动等其他问题的联系，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促进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将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起到促进作用，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诸如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实施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对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强调各国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继续通过全面立法，不仅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惩处犯罪人，而且规定预防措施和保护受害者，并对确保法律得到执行的机制和经费作出规定，

“认识到家庭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孩，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这种行为构成对妇女的一种歧视；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65/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请求，希望会员国继续回应秘书长其后的请求；

“4. 还欣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5. 表示赞赏秘书长2008-2015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的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欣见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经向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同时强调指出提供进一步资金的重要性，以便达到到2015年使年度捐款达到1亿美元的目标；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企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吁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10.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实施保护义务，包括警察和司法机构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适当实施民事补偿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等服务，以便为受害者提供避免再次受害的手段，不然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1.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别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着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

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优先关注和增加援助以减缓她们的苦难，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2. 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并提供服务满足这一需要，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因此应监测和更着力地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3.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不断接受培训，使他们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童在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受二度伤害；

“14. 还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了解自身的权利和法律及法律提供的保护和法律补救，包括宣传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可利用的援助手段，并确保在各级司法系统中向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并使每个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犯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

“15.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孩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比较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而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侧重预防和保护，从而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手段，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

法和程序，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并保护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

“(d)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利用提高认识运动和促进预防和保护的其它方法并为此提供资金，例如酌情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开展培训，发行出版物、小册子，推出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和辩论；

“(e)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案件；

“(f) 还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起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这些暴力行为和保护受害者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g)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h)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适足的财政支助；

“(i) 分配适足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补救；

“(j)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便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它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青年组织以及对两性平等和人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确保妇女和女童在环境、社区和学校中感到安全；

“(k) 促进为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和儿童尽早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实施家长教育方案，以减少成年后可能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风险；

“(l)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而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及享有拥

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m) 开展外联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涉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等各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n)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以防范和杜绝此类罪行，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的规定和制裁措施，以便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

“(o)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受害人的同意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能敏感地注意到性别问题，为保护受害人采取适当的保障与措施，例如限制令和驱逐令，并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全面措施；

“(p) 鼓励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q) 确保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的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杜绝、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r)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警察、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案件和如何公正和有效地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切实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并使统计人员和媒体参与这些方案；

“(s)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通过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受害人健康造成的后果；

“(t) 通过建立或支持也存在于农村地区的综合中心提供直接保护和支助，通过综合中心向所有女性暴力行为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人较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康复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受害人可获得这些服务；

“(u) 设立为受害人提供信息、心理咨询、支助和转介服务的全国热线或求助线；

“(v)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适当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再度犯罪的预防手段，还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制定或支持教育家庭暴力行为人在人际关系中采取非暴力行为的各项方案，并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方案时酌情与受害人专家支助服务机构密切协调；

“(w) 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18.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责任人责任和予以惩处而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 吁请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0.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适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1.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情况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经常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2. 欢迎联合国统计司进行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编制工作，期待向 2011 年 11 月 8 至 1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审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草案的协商会议提交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草案：统计调查》敲定最后版本；

“2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除其他外通过利用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机构间网络第十届会议已将其改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制的联合方案规划手册，更好地协调工作，以期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4.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6.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他们近期执行大会第 64/137、65/18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 在 11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9/Rev.1)：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去执行部分第 18(w) 段最后一行的“紧急”一词(见 A/C. 3/67/SR. 46)。

10.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了言(见 A/C. 3/67/SR. 46)。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7/L. 19/Rev. 1 (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通过后，智利、巴基斯坦、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7/SR. 46)。

C. 决议草案 A/C. 3/67/L. 20 和 Rev. 1

13.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 3/67/L. 20)，案文如下：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人，

“欢迎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3 日举办主题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伙伴关系与创新’的互动对话，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得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强调采取综合办法和包容性国际伙伴关系对全球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所具有的价值，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7 月 5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以及他们在人权遭侵犯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第 2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报告，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步骤，以应对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犯罪行为，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罚行为人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认识到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更多努力，通过适当立法，执行现有法律，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尤其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和宗教以及出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

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人，充分尊重受害人的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说明各国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已进行哪些活动来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研究了适用于国家和企业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和标准，以及企业为配合努力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而实行的无约束力行为守则和原则；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5.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7 年《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第 97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 2011 年《家庭佣工体面工作公约》(第 189 号)；

“6. 欣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8. 吁请各国政府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强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9.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包括贫穷和性别不平等在内导致被贩运风险加大的因素，为此目的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除其他方式外，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保障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而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在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方面享有完全和平等的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且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

“10. 还吁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性别不平等在内导致被贩运风险加大的因素以及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1.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2.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4. 重申必须继续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15.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色情的需求；

“16.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17.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

享、性别和年龄数据收集和其他技术能力和司法互助活动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行为问题；

“18.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1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行为受害人不因被贩运直接导致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起诉，确保他们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20.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贩运行为受害人数据纳入其中；

“21.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22.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保健，包括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医疗保健，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23.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

“24.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执行旨在要求或责成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特别是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劳工法，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用性，消除任何缺漏；

“25.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人或可能的受害人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26.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时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27.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28.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执行和加强各种制度和机制，以强化对贩运人口案件的监测工作并加快处理这些案件；

“29. 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30.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行为受害人可获得的服务；

“31. 又邀请商业界实施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工作，并且防止任何形式的剥削做法助长贩运行为；

“32.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行为；

“3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34.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下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

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35.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人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36.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37.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14. 在 11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20/Rev.1)：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土耳其。后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20/Rev.1(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二)。

D. 决议草案 A/C.3/67/L.21 和 Rev.1

16. 在 11 月 1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决议草案(A/C.3/67/L.2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和十五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该议定书是努力废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提高妇女地位’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确认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每年还会有 300 万名女童面临遭到这种残割的危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这些种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妇女和女童)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确认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些消极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又确认秘书长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库，有助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机构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作法，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但世界各区域仍继续普遍存在这种做法，

“又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

“1.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

“2. 吁请各国提高认识、加强教育和培训，以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宗教领袖、社区领袖、教师、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人员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所有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3. 又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5. 又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还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此外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为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

“6.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并且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

“8.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9. 吁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有系统地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相关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包括通过媒体以及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

“10.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协调和系统的方法，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作为各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字国所承担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

“12.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3.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便收集涉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

“14.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废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

“15.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促使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6. 又吁请各国为涉及残割女性生殖器传统从业人员的替代生计方案提供支持，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7.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8. 又吁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将于2013年12月结束的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包括增加对相关方案的财政支持；

“19. 强调有些国家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并强调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可促成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且能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设想，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0.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采取主动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1.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 and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2月6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3. 又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

17. 在11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21/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爱尔兰、

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和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盟国家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肯尼亚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A/C.3/67/SR.43)。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7/L.21/Rev.1*(见第30段，决议草案三)。

E. 决议草案 A/C.3/67/L.22 和 Rev.1

20. 在10月23日第21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决议草案(A/C.3/67/L.2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2007年12月18日第62/138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58号和2010年12月21日第65/188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其审查结果，并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作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承诺，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欢迎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现象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深为关切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其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女童获得教育和营养及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为全球根除瘘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本所在，

“深为关切在消除妇科瘘运动 10 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瘘，

“肯定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支持旨在作为当务之急大幅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及残疾人数制订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为此将扩大一个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干预措施，并且整合卫生、教育、性别平等、水和卫生、消除贫穷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欢迎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穷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欢迎各方对加速推进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重申会员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再次作出的更有力承诺，

“1. 认识到贫穷、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和童婚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认识到消除贫穷对于保障妇女和女童需求与权利至关重要，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2.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引发产科瘘的各种社会问题，例如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无法得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早育、童婚以及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下等；

“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

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和使用适当的高质量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瘘，并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瘘管病；

“4.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5.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6.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加快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及根除产科瘘方向取得进展；

“7. 又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全球根除瘘运动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8. 吁请各国按照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和《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所述，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及其两项具体目标，为此而全面解决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为此而加强卫生系统，提供方便、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9.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在地理位置上和经济上可以承受，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并投资于基础设施、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进孕产妇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

“(c) 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来确保公平获得及提供服务，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在财政上负担得起，包括对农村或偏远地区及最贫穷妇女和女童而言，其办法是对保健设施和受过培训的医务人员进行分配，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或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d) 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根除产科瘘，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产科瘘，其途径包括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在国家内部，必须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穷、弱势妇女和女童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e) 建立或加强由卫生部牵头的国家瘘管病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

“(f) 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长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促进培训、研究和宣传，帮助筹集资金以及便利适用相关标准，并且考虑采用《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载有背景资料以及制定瘘管病防治方案的原则；

“(g)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h) 确保所有接受过瘘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瘘管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的被遗忘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获得全面社会融合服务和谨慎跟进复诊，包括咨询、教育、计划生育服务和社会经济赋权，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和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应当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赋权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i) 赋予瘰管病幸存者以权能，使其能够为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出力，充当消灭瘰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

“(j) 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瘰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身受瘰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瘰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将瘰管修补、瘰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k)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以有效地向家庭传达有关瘰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l)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种以社区为基础、以设施为主的机制，在一份国家登记册中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瘰管病例及产妇和新生儿死亡情况，以便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m)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瘰管病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以及关于瘰管病和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n)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o)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10.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短缺而且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卫生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分配不合理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瘰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受限；

“11.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

“12. 吁请国际社会将5月23日指定为根除产科瘰国际日，此后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瘰行动；

“13.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力求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具体目标，使发展中国家的产科瘰病例与工业化国家一样少见；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1. 在 11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22/Rev.1)：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发了言(A/C.3/67/SR.44)。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四)。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肯尼亚和智利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7/SR.44)。

F. 决议草案 A/C.3/67/L.71

25.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决议草案(A/C.3/67/L.71)。

26.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德拉加娜·什切潘切维奇女士(黑山)发了言(见 A/C.3/67/SR.47)。

27.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71(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五)。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见 A/C. 3/67/SR. 47)。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9.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 A/67/38 号和 A/67/227 号文件(见第 31 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性别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性别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⁶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⁷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⁸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¹²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¹³ 和五十四届¹⁴ 会议通过的宣言，在这方面欢迎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¹⁵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 中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⁷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⁸ 上所作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所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⁹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而且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罪或酷刑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保护工作中尽职尽责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决议、²⁰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2

¹¹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1)，第三章，F 节。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⁵ 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第 2(d)段。

¹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⁸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年 7 月 5 日第 20/6 号决议²¹ 和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号决议，²¹

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² 包括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同时铭记男女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重要性以及妇女署所起的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这方面问责制的作用，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而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有必要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存在联系，

又确认贩运人口是将妇女置于受暴力侵害风险之下的一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需要做出一致努力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将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起到促进作用，

²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Corr. 1)，第四章，A 节。

²² A/HRC/17/31，附件。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例如实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执行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措施，向面临暴力风险和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强调各国应当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继续通过全面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不仅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惩处犯罪人，而且还列入保护和预防措施，并为执行这些法律划拨足够的经费，

确认家庭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影响到全世界各社会阶层的妇女，必须消除家庭暴力，

又确认家庭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扶持家庭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还确认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童，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限制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3.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性别平等、发展、和平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²³ 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报告；²⁴

5.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6. 表示赞赏秘书长2008-2015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²³ A/67/220。

²⁴ A/67/227。

7. 欢迎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经向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同时强调指出亟需提供进一步资金，以实现到2015年使年度捐款达到1亿美元的目标；

8.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行为；

9.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11. 又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提供保护，包括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实施民事补偿、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心理咨询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并强调指出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到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优先关注并增加提供援助以缓解她们的苦难，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3.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并在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问题过程的各个阶段对付这类行为，同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些过程；

14. 又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妇女提供保护和服务，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因此应监测和更着力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5. 还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负责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帮助受害者、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官员不断接受适当培训和获取相关信息，使他们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童在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受二度伤害；

16.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使她们了解自身的人权，包括宣传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可利用的协助手段，并确保向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包括在司法系统的各个阶段，并使每个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针对侵犯这些权利行为的现有惩罚规定；

17.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童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变革促进因素，并制定适当政策，促进男子和男童承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

18.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更加有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侧重预防、保护和问责制，从而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手段，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与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而且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以及保护面临暴力风险或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并向她们提供补救的措施纳入法律；

(d)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采用提高认识运动及促进预防和保护的其它方法并为此提供资金，例如酌情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开展培训，发行出版物、小册子，推出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以及举办辩论；

(e) 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在那些助长性别暴力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中持续出现的性别角色定型观念；

(f)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案件；

(g) 此外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起，确保为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保护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h)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i)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适足的财政支持；

(j) 分配适足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相关补救；

(k)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从而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有害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宗教领袖、青年组织以及对性别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l) 改善女童在校安全和上学途中安全，包括改进交通等基础设施，提供单独、充分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游乐场及环境安全，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并规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惩治措施；

(m) 为各级教育计划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并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教学材料以非先入为主的正面方式展现妇女、男子、青年、女童和男童的形象；

(n) 促进及早为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和儿童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实施家长教育方案，以减少青少年期和成年后可能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o) 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身心暴力、伤害或凌辱、受忽视或受疏忽、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p) 并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杜绝童婚和逼婚现象以及提供关于童婚和逼婚的害处的信息；

(q)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包括为此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及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人数不断增多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r)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防范和杜绝此类罪行，此外确保所作的处罚与罪行的轻重以及本国立法中的制裁措施相符，而且能酌情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给予补救；

(s) 采取有效措施，以防关于征得同意的规定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度，并且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与措施，以保护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例如对行为人实施限制令和驱逐令，提供作证援助以及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

(t) 鼓励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有效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u)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v)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有关各方，包括警察、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案件以及如何公正、支持性和有效地保护和帮助她们的实际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并使统计人员、研究人员和媒体参与这些方案；

(w)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强化各项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⁵ 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享受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公共保健服务以及生殖权利，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健康造成的后果，包括提供专门保健服务，例如支持性心理咨询、防止感染艾滋病毒的接触后预防措施和其他服务；

(x) 通过建立或支持同时也设在农村地区可供使用的综合中心，提供直接保护和支持，并借助这些综合中心，向所有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

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其子女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而且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推动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

(y) 鼓励设立或支持为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信息、心理咨询、支助和转介服务的全国热线和地方热线；

(z)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者制订适当的改造计划，以此作为避免再度犯罪的预防手段；

(aa) 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并与它们互动协作，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向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19.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应当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有关准则、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20.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责任并予以惩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贡献，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⁶

21. 吁请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对信托基金所作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2.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努力划拨适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3.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尤其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持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4. 肯定联合国统计司应统计委员会要求为制定准则以支持会员国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而做的工作；

25.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6.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其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8.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近期后续执行大会第 64/137 号和第 65/187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发起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此报告提供资料；

2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及其《任择议定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其中第一次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⁶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⁷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⁸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欢迎特别是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而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又欢迎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3 日举办主题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伙伴关系与创新”的互动对话，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得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强调采取综合办法和包容性国际伙伴关系对全球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所具有的价值，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包括 2012 年 7 月 5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以及他们在人权遭侵犯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第 20/1 号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报告，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步骤，以应对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犯罪行为，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身份，

又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颁布适当立法，实施执行立法的方案，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还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尤其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以 2013 年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框架，审议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人，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其中说明各国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已进行哪些活动来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其中研究了适用于国家和企业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和标准，以及企业为配合努力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而实行的无约束力行为守则和原则；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4.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7 年《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第 97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 2011 年《家庭佣工体面工作公约》(第 189 号)；

5. 还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⁴ 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¹¹ A/67/170。

¹² A/67/261。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⁴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6. 欣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大力度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8.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9. 吁请各国政府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强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0. 又吁请各国政府强化采取措施，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尤其是加强其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包括为其提供教育和技能培训，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且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

11. 还吁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性别不平等在内导致被贩运风险加大的因素以及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3.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4.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5. 重申必须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

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16.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17.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18.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¹⁵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收集、特定数据收集及其他技术能力，开展司法互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行为问题；

19.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行为受害人不因被贩运直接导致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起诉，确保他们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21.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贩运行为受害人数据纳入其中；

22.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¹⁵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2005年12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23.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保健，包括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医疗保健，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24.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与移徙有关的机会、限制、权利和责任，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

25.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执行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漏洞；

26. 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的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会助长贩运活动的剥削做法；

27.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人或可能的受害人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28.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时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29.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30.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各种制度和机制，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31.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32.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为此而由

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行为受害人可获得的服务；

33.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行为；

3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35. 又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下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36.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人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37.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⁶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38. 又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¹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³ 和《行动纲要》、⁴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⁷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和十五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⁹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⁰ 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该议定书是努力废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¹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⁸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¹¹ 见非洲联盟文件 Assembly/AU/12(XVII)Add.5。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提高妇女地位”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¹³

确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波及全世界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据估计世界各地每年还会有 300 万名女童面临遭受这种残割的风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这些种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在内社会上所有公共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关切有证据表明在所有存在此种做法的地区，由医务人员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手术的现象出现增多，

确认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些消极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又确认秘书长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库，有助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机构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¹⁴ 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作法，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但世界各区域仍继续存在这种做法，

又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¹⁵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E/2010/27)，第一章，A 节。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48 号决定。

¹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机构间声明”，世界卫生组织，2008。

¹⁵ E/CN.6/2012/8。

1.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北京行动纲要》²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¹⁷

2. 吁请各国提高认识并加强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员、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所有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3. 又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5. 又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还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此外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为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

6.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并且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

¹⁶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⁷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8.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9. 吁请各国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及方案，有系统地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相关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包括通过媒体以及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

10.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作为各国际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

12.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3.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便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尤其是诸如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未得到充分记录的此类行为的数据，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

14.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

15.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6. 又吁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废止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7.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8. 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

转变”联合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19.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¹⁴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设想，在2015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0.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采取主动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1.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2月6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3. 又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

决议草案四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以及其审查结果，并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⁵ 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⁶ 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国际承诺，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⁷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欢迎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¹² 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 A/67/258。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现象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指出为了以立足于人权的方式根除产科瘘，必须奉行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

深为关切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其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女童获得教育和营养及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为全球根除瘘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所在，

深为关切在消除妇科瘘运动 10 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瘘，

肯定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支持旨在作为当务之急大幅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及残疾人数制订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为此将扩大一个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干预措施，并且整合卫生、教育、性别平等、水和卫生、消除贫穷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欢迎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穷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欢迎各方对加速推进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重申会员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再次作出的更有力承诺，

1. 认识到贫穷、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和童婚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瘻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认识到消除贫穷对于保障妇女和女童需求与权利至关重要，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2.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引发产科瘻的各种社会问题，例如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无法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早育、童婚以及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下等；

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瘻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瘻管病；

4.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5.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6.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加快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及根除产科瘻方向取得进展；

7. 又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全球根除瘻运动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瘻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8. 吁请各国按照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和《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所述，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及其两项具体目标，为此而全面解决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为此而加强卫生系统，确保能平等获得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9.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 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在地理位置上和经济上可以承受, 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 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 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 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 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 并投资于基础设施、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 以改进孕产妇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

(c) 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来确保公平获得服务, 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在财政上负担得起, 包括对农村或偏远地区及最贫穷妇女和女童而言, 为此应酌情分配保健设施和受过培训的医务人员, 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 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d) 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 以根除产科瘘, 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 促成长期解决办法, 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产科瘘, 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 在国家内部, 必须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穷、弱势妇女和女童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e)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卫生部牵头的国家瘘管病工作队, 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 根除产科瘘;

(f) 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 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 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 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 包括产科瘘防治, 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长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 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 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 此外也应鼓励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 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适用相关医疗标准, 包括考虑采用《产科瘘: 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¹³ 其中为酌情制订瘘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¹³ Gwyneth Lewis 和 Luc de Bernis 合编。(世界卫生组织, 2006 年, 日内瓦)。

(g)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h) 确保所有接受过瘘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瘘管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的被遗忘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获得全面社会融合服务和谨慎跟进复诊，包括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社会经济赋权，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和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应当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i) 赋予瘘管病幸存者以权能，使其能够为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出力，充当消灭瘘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

(j) 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身受瘘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瘘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将瘘管修补、瘘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k)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以有效地向家庭传达有关瘘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l)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种以社区为基础、以设施为主的机制，以便在一份国家登记册中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瘘管病例及产妇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且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m)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瘘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包括瘘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n)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o)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10.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短缺而且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卫生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分配不合理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瘰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受限；

11.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

12. 吁请国际社会将 5 月 23 日指定为根除产科瘰国际日，此后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瘰行动；

13.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力求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具体目标，在全球根除产科瘰；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五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2 号决议，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至关重要，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

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重申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又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又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⁶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考虑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⁸ 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而言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 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并在这方面赞扬妇女署努力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协调一致地倡导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¹⁰ 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⁰ A/67/347。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¹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五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宣言，¹² 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缔约国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 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

6. 欣见妇女署在治理架构、行政管理、预算编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有效运作取得进展；

7.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8. 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更有计划地大力注重于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

¹¹ A/67/185。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9.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和强化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准则、政策和标准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

10. 敦促会员国增加妇女署的预算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以便妇女署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又确认为实现妇女署目标调动资源工作仍是一项挑战；

11.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该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该委员会继续交流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其工作中；

1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重申各国有关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发起并尚在进行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4.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和其授权任务的主流，而且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进程及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15.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

这方面呼吁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讨论重点讨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一目标，同时铭记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的重要性；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系统地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这方面欢迎妇女署承诺建立具体的、注重结果的报告机制，承诺确保该署的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连贯一致和协调；

1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通过加强外联、增加供资和加强能力建设等途径进行参与；

19. 又促请联合国各政府间机关系统地要求在提交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地触及性别平等视角，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秘书长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转达体现性别平等视角的重要性；

21. 鼓励会员国，适当时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和国家追踪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指标方面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得以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为此尤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 50/50 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经常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其中应载述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度的资料；

25.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为此而改进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等方面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进展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7. 鼓励其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报告中载述的分析意见，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考虑举办适当的纪念活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29.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评估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大会，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各项商定结论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问题。

决定草案二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 (b) 转递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所提交报告的秘书长说明。²

¹ A/67/38。

² A/67/227。